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17号

关于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薛飞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薛飞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19年6月7日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）时任董事薛飞持有公司股票11,47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6%。2019年8月29日，董事薛飞按照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，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53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%，成交均价为11.29元/股。2019年10月22日，薛飞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%，买入均价13.43元/股。2019年10月25日，公司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作为公司董事，薛飞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；同时，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。董事薛飞（任期自2017年1月10日至今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

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薛飞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

